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43號

原　　告　昇祈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樺
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涂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股之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巨鎧精密公司)普通股股票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交付前開股票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上開股權總額價值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揆諸前

揭規定，巨鎧精密公司屬上市公司，則應以起訴當天之收盤價即新臺幣(下同)60.3元，並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0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有巨鎧精密公司歷史數據查詢在卷可參，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核定為831,236元【計算式：(60.3元×9000股)+(60.3元×9000股×5%×10月)+(60.3×9000股×5%×19/30天)=831,2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之備位訴之聲明系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原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違約金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0日止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254,435元【計算式：819,000元+(819,000元××5%×10月)+(819,000元×5%×19/30天)=1,254,435元】。

五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以1,254,435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0,860元，尚應補繳5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